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11号

单位名称：安化县马路镇谷源牧业有限公司砂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R7438B75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马路镇辉跃村

法定代表人：邓安静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马路镇谷源牧业有限公司砂石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谷源牧业有限公司砂石场检查时，发现安化县马路镇谷源牧业有限公司砂石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该砂石场现场勘验时堆放有成品砂石7000多立方，成品砂石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采取覆盖措施进行防扬尘；2、该砂石场现场勘验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未按要求建设洗沙废水回收一体机。

以上事实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现场监察记录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

像、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7月6日做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11号》,并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原料堆场与层品堆场未采取抑尘防护措施及设置半封闭构筑物及未按要求建设洗沙废水回收一体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元整);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暨未陈述、申辩,且在规定期限内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1、责令你公司改正成品堆场未按要求采取覆盖措施进行防扬尘与未按要求建设洗沙废水回收一体机的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 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电 话：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平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